泾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泾县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 管理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泾政〔2019〕30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:

《泾县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(修订)》已经县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泾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泾县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 (修订)

- 第一条 为规范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行为,根据住建部等 七部委《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(建住房[2007]258号)、《已 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》(建设部令 第69号)和《泾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(泾政〔2015〕213号) 等有关规定,结合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适用住房,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 惠,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,按照合理标准建设,面向城市中 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,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。
- 第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包括买卖、交换、赠与、继 承、抵押、变更等行为。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,应遵循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
-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本县城区范围内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 市交易的管理。
- 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 负责本县城区范围内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工作。
 - 第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,县政府有优先



回购权。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,不得直接上市交易,购房 人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,由县政府按照原价格并 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, 政府回购的经济适用住 房, 仍应用于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。

- 第七条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,购房人可 以上市交易或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。
 - (一)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的;
- (二)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,房屋所有权人确因异地 工作调动、移居境外且户籍迁出本县的,参照上述第六条执行。
- (三)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,因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的 法律文书裁决偿还债务的,购房人可以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到县自 然资源规划局(县不动产登记中心)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 续,但经济适用住房产权性质不变。
- (四)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,因继承、离异原因可以 进行房屋权属转移登记, 但经济适用住房产权性质不变。
- 第八条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购房人不得 上市交易。
 - (一)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;
 - (二)已列入征收拆迁范围内的;
 - (三)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、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



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:

- (四)共有房地产,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;
- (五)违反法律法规规定,擅自改变房屋外立面和承重结构 等行为,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;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县人民政府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 形;
 - (十) 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。
- 第九条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,应按照下列规定交纳 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:
- 2006年12月31日前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,应按照 补齐政府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 府性基金共50元/ m^2 (不足50元/ m^2 的按50元/ m^2 计算,超过50元/m²按实际计算)后,再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土地出让等相关手 续。
- 2007年1月1日后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,应按下列 规定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。
- (一)出售时,以出售时点对拟出售房屋进行市场评估,以 评估的结果与经济适用住房差价的50%比例缴纳房屋增值收益 并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。
 - (二)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的,其税收及交易服务费



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:购房人向县政府补交土地出让等相关价 款,严格按照土地出让管理及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,实行"收 支两条线"管理纳入城市住房保障发展资金管理,专项用于城市 住房保障。

- (三)购房人也可以按照政府所定的标准向政府交纳土地收 益等相关价款后,取得完全产权。
- 第十条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超过住房面积标准部分,已按市 场价购买的, 上市出售时该超标部分面积免缴住房增值价款。
- 第十一条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后,原产权人及其配 偶不得再享受经济适用房、廉租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 房政策以及享受县政府优惠政策的商品住房。
- 第十二条 泾县城区及乡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,由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定期向社会发布。
 - 第十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,按下列程序办理。
 - (一)购房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:
- 1、原购房合同、发票、《房屋所有权证》(《不动产权证》)、 已获准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批复或土地性质为出让的《国有土地 使用证》(《不动产权证书》):
- 2、房屋所有权人(含共有权人)的身份证明、户籍证明或其 他有效身份证明:



- 3、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(三)、(四)款规定的特殊情形之一的, 还需提交继承(遗赠)材料或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, 离婚的提交离婚证或生效的法律文书;
- 4、2007年1月1日后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的,还 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《存量房交易纳税申报通知单》。
- (二)县房地产管理中心对购房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 核,符合上市交易条件的,出具《经济房上市交易申请审批表》, 并根据所购经济房购买时间段,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缴费标准开出 缴费通知单。
- (三)购房人凭《经济房上市交易申请审批表》和缴款凭证, 到县房地产管理中心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交易和登记手续。
-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关于印发泾县经 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(修订)的通知(泾政办[2015]13 号)》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。
-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负责解释。